

平安银行信用卡个人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一旦您同意本授权书并确认提交，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统称“我们”或“平安银行”）给予本文本中的各项授权，且即使您的信用卡申请未被审核通过，本文各项授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如有任何疑问，请向客服电话 95511-2-8 咨询。

您因向平安银行申办信用卡业务，特授权平安银行在您信用卡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基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的原因，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传输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于查询您如下所列必要个人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仅用于您前述信用卡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并有权进行保存和使用。如平安银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授权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平安银行承担。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婚姻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

个人借贷交易信息：账户信息、授信额度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负债信息、逾期信息、大额专项分期信息、特殊事件说明、特殊交易说明、相关还款责任人信息、抵质押物信息、初始债权说明；

其他信用信息：中征信个人信用评分信息、查询记录信息、标注及声明信息、欠费欠税信息、司法信息、行政奖惩信息、社保及公积金信息、职业资格记录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您同意并确认，本授权书项下平安银行对相关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至本次信用卡业务终止后十年，或平安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平安银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其它机构仅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届满后，其它机构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法律法规对此另有明确规定。

您特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您上述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含信贷信息、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另外，当您签署本授权书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信用卡卡号通过技术加密的方式传输给我们的数据委托处理服务商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ub_pakjxxsd@pingan.com.cn，以下简称“平安科技”)及我们的电子认证服务合作机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邮箱 service@bjca.org.cn/客服电话 4009197888，以下简称“北京数字”），仅用于我们通过平安科技与北京数字进行系统对接并由北京数字为您本次授权书签署提供电子签名验证及签发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服务。同时，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信用卡卡号、电子签名我们将委托平安科技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本授权书约定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由平安科技负责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并严格保密。涉及北京数字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通过其官网或相关服务页面仔细查看其向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或相关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以进一步了解北京数字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内容。

您确认同意后，本授权书对您产生效力。您确认同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通过点击电子渠道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同意协议条款并提交申请”等可以表达您同意本授权书内容的按钮。

您声明：

平安银行已经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平安银行已应您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您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若您因本授权书与平安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您同意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您同意将争执提交至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授权书之目的，不包括冲突法，也不包括港澳台法律）。

平安银行提示：

平安银行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小组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

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为保障安全，我们需要先验证您的身份和凭证资料，验证通过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触达客户，一般情形下最长将在不超过 15 天或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另外，您可以通过拨打 24 小时客服电话 95511-2-8 转人工服务进行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本授权书下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当您通过前述渠道申请撤回授权，我们将不再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并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删除处理。但您需要了解：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平安银行不能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而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受理您本次的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客户服务或导致需要提前结清您个人名下所有信用卡账户欠款并注销个人名下所有信用卡账户的情况，以至于您无法继续办理或使用本授权书项下相关服务，请您慎重考虑。也请您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不同信息的技术条件需要，我们可能无法立即从系统中完全删除您所希望删除的相应信息，在此之前，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信息仅进行存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面的处理。